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陳昱達
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0

電子郵件：JACK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三字第1140004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」第4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57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為避免以年齡作為相關規範標準，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，刪除旨揭條文中有關「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」屬明顯弱勢族群投資人之文字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」第4條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